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安景文)

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安景文，男，69 岁，曾任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管理学院院长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导，全国质量保证与质量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，中国质量协会学术委员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质量分会副理事长，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目前兼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成员、审计委员会成员。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，任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召开12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安景文	是	12	12	12	0	0	否	1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，积极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及议案背景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。2023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2.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对修订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2023年，本人任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共出席提名委员会3次，对公司提名董事，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2023年，本人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共出席审计委员会8次，对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、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、调减2023年度审计费用、开展融资租赁

业务暨关联交易、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聘任总经理、提名董事、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、202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利润分配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认真核查公司业绩预告和各期定期报告数据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，主动了解投资者关注问题，积极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及时识别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。2023 年，公司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行业意见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。在公司治理方面，对于公司提请上会的各项议案，事先进行详细的阅读，并积极查阅相关资料，认真研判各项议案的合规性，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，及时主动地提供会议材料。材料内容准确详实，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，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履行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的职责，帮助独立董事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推动加强独立董事的指导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2023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》《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2023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3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条款设计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九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决定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核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认为曹蕾娜女士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1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三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2.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上述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

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上述各项议案，本人均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工作，符合公司制度、行业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安景文

2024年4月25日